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6/811
15 Decem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 和 100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1982—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

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四。

十、十五、十八和十九 (A/36/792, 第 84 段)

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马里奥·马托雷尔先生 (秘鲁)

A.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

(决议草案四)

1. 1981年12月8日第66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，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(A/36/792)第84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四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所作的说明(A/C.5/36/82和Corr.1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口头方式提出该委员会的建议。

2. 第五委员会审议本议程项目所作发言和所提意见，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(见A/C.5/36/SR.66)。

81-36611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知大会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(A/36/792)第84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四，无须在1982—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下增列经费。至于所需会议事务费，其数额不超过\$344,400，将在本届会议稍后阶段讨论1982年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告时，一并加入审议。

B.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

(决议草案五)

4. 1981年12月14日第73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，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(A/36/792)第84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十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所作的说明(A/C.5/36/88)。会议委员会的意见载于A/C.3/36/L.83/Add.1号文件内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口头方式提出该委员会的建议。

5. 第五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作发言和所提意见，均载述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(见A/C.5/36/SR.73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6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知大会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(A/36/792)第84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十，无须在1982—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增列经费。至于所需会议事务费，其数额不超过\$569,800，将在本届会议稍后阶段讨论1982年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告时，一并加以审议。

C.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

(决议草案十五)

7. 1981年12月8日第66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

153条规定，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(A/36/792)第84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十五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所作的说明(A/C.5/36/81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口头方式提出该委员会的建议。

8. 第五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作发言和所提意见，均载述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(见A/C.5/36/SR.66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9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知大会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(A/36/792)第84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十五，无须在1982—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增列经费，至于所需会议事务费，其数额不超过\$217,000将在本届会议稍后阶段讨论1982年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告时，一并加以审议。

D. 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 (决议草案十八)

10. 12月10日，第五委员会第70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36/792)第84段建议的决议草案十八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(A/C.5/36/76)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(A/36/7/Add.17)。

11.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(参看A/C.5/36/SR.70)。

12.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，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十八，则不会涉及经费问题。这个建议经48票对20票、26票弃权的记录表决予以否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：澳大利亚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智利、捷克斯洛伐克、法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蒙古、荷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反对：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贝宁、玻利维亚、布隆迪、中国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民主也门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芬兰、圭亚那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、伊拉克、科威特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塞拉利昂、苏里南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委内瑞拉。

弃权：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中非共和国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加蓬、加纳、希腊、几内亚、爱尔兰、象牙海岸、肯尼亚、黎巴嫩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秘鲁、罗马尼亚、新加坡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突尼斯、喀麦隆联合共和国、上沃尔特、南斯拉夫、扎伊尔、赞比亚。

13. 下列各国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：澳大利亚、加纳、印度、毛里塔尼亚、巴拿马、秘鲁、卢旺达、多哥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南斯拉夫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14. 第五委员会于是以78票对13票、10票弃权，决定通知大会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36/792)第84段建议的决议草案十八，则需在

1982—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下增列经费\$ 275,000。第31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)下也需开列经费\$ 13,000,由收入第1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)同等数额的增加所抵销。

五. 纪念《世界人权宣言》通过三十五周年
(决议草案十九)

15. 12月8日,第五委员会第67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36/792)第84段建议的决议草案十九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(A/C.5/36/89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。

16.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(参看A/C.5/36/SR.67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17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:如果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36/792)第84段建议的决议草案十九,则需在1982—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下增列经费\$ 15,000和第27款下增列经费\$ 25,000。另需一笔会议事务费,其数额不超过\$ 314,000,这笔费用将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1983年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告范围内一并加以审议。

- - - - -